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八保育院人工智能启蒙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624HZ0848

采购人： 西安市第八保育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规范 .....	6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7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八保育院人工智能启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5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17-2624HZ0848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八保育院人工智能启蒙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八保育院人工智能启蒙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文教用品	鲸园积木套装	16(套)	详见采购文件	5,760.00
1-2	其他文教用品	鲸园磁吸积木套装	16(套)	详见采购文件	10,080.00
1-3	其他文教用品	鲸园点读套装	16(套)	详见采购文件	12,960.00
1-4	其他文教用品	保龄球大战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
1-5	其他文教用品	小小建筑工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
1-6	其他文教用品	足球小将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
1-7	其他文教用品	鲸喜场景地垫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
1-8	其他文教用品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1 套装	16(套)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
1-9	其他文教用品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2 套装	16(套)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0	其他文教用品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3 套装	16(套)	详见采购文件	7,900.00
1-11	其他文教用品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4 套装	16(套)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
1-12	其他文教用品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5 套装	16(套)	详见采购文件	14,400.00
1-13	其他文教用品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6 套装	16(套)	详见采购文件	14,400.00
1-14	其他文教用品	机器狗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物资的供货、配送，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注：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并下

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八保育院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360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9-891689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晓洁、杨东峰

电话：029-89651856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第八保育院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360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 710075 执行部门: 设备招标四处 项目负责人: 杨东峰 电话: 029-89651856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特定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如以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p>
6.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p>谈判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p>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p>1、已经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邮编 710075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响应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p> <p>本次谈判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谈判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12.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具体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b>（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b>（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p> <p>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谈判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p> <p>/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b>（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p> <p>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b></p> <p><b>(七)</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八)</b>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b>(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b></p> <p><b>注:</b>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除注明原件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正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同时提供上述第八条规定的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3	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1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1	谈判报价有效期	谈判之日起 90 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字。 2、所有要求授代表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3、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8.1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8.3	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详见 13.3 条要求
*19.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前由谈判小组核验供应商身份）；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最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低报价的，提交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计取，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计。</p> <p>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p>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无。</p> <p>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p> <p>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p>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p> <p>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p> <p>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p> <p>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33 (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踏勘时间及地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3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融资政策)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链接地址:</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a>)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p>
32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	<p>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谈判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报价协议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法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 **3.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

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谈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7.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7.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谈判报价语言、谈判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9.3 计量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若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谈判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谈判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谈判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各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谈判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

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等或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程序等的详细说明；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支持文件；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15. 谈判保证金**

15.1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缴纳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谈判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字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 **20.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谈判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 谈判与评审**

#### **2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

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0. 重新采购**

30.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33.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2. 甲方确定从乙方采购如下商品：

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货物，具体如下：

商品采购的简介（采购原因、目的）并附有采购清单

商品名称	参考图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b>合 计</b>	<b>小写：</b>		<b>大写：</b>		<b>圆整</b>	

**二、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

**三、交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_\_\_\_\_方承担。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_\_\_\_\_

**四、结算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_\_\_\_\_日内支付货款。

付款方式：对公账户银行转账。

**五、货物验收**

1. 甲方在货到时当场对货物品类、规格、型号、数量和外包装进行验收。

2.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甲方应在货到\_\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_\_\_日内免费更换或维修，直至合格。乙方应确保所有物品材料应有相关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与资质文件（例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通过国家 CCC 认证、通过欧盟玩具安全产品 CE 认证、ISO9001:2008 国际体系认证）。保证产品无侵权、无病毒、无安全隐患，符合儿童使用安全标准。

3. 隐蔽瑕疵或使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货物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或法定质保期内提出书面异议。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国家三包法和厂家规定履行相关售后服务义务。

2.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3. 保修期内，货物出现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着手解决。如需更换部件，乙方应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的新部件。

4. 若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全新货物。

5. 课程体系提供终身免费更新服务，配套教学指导手册如有版本升级，供应商需及时免费提供。

### **七、教学服务**

1. 教师培训：为甲方教师提供不少于 次的专项操作培训和课程教学指导，确保教师能熟练操作设备、开展课程教学。

### **八、保密协议**

双方对合同内容、价格、学生信息、教学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 年。

### **九、廉洁条款**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相关人员提供贿赂、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不可抗力**

因火灾、地震、洪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双方可协商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份数、效力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用语解释

(1) 合同：指采购人与供应商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图纸、供货清单及双方协商一致补充文件、变更文件等全部组成文件。

(2) 货物：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交付的设备、材料、产品、备品备件、工具、软件、资料及其他相关物品。

(3) 服务：指乙方为履行合同应当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运输、保险、验收配合等伴随服务。

(4)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发出的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5) 投标（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全部响应文件。

(6) 验收：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功能、安全、环保等进行检验确认的行为。

(7) 质保期：指乙方对所供货物承担免费维修、更换、退货等质量保证责任的期限。

(8)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验收

8.1 验收分为到货清点验收与最终验收，以最终验收合格视为履约完成。

8.2 验收依据：合同约定、采购清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8.3 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卡、说明书、配件清单等相关资料。

8.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免费更换、重作或退货，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延误责任。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10.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3.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4.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廉洁自律条款

15.1 甲乙双方严禁商业贿赂、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输送。

15.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7.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7.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

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西安市第八保育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供应商对非人为损坏的设备免费维修、更换; 2. 课程体系提供终身免费更新服务, 配套教学指导手册如有版本升级, 供应商需及时免费提供。
第二节 第 9.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若验收中发现物资缺漏、破损、质量不合格或与需求要求不符, 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发、更换,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物资交付后, 供应商需建立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机制, 对设备故障、课程使用问题等需求及时响应, 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 7 个工作日内解决。
第二节 第 12.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全部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所有物送到指定保育院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搬运至指定功能部室,完成初步摆放。</p> <p>2. 物资送达后,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按采购清单逐一核对物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课程体系说明等相关资料,确保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p> <p>3. 供应商需为机器狗等核心硬件设备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为采购人教师提供不少于 1 次的专项操作培训和课程教学指导,确保教师能熟练操作设备、开展课程教学。</p> <p>4.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课程配置 144 节、课程配置 96 节(每学期各 16 节,共 96 节)的完整课程资源与配套服务。</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需退还已收预付款,并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p>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p>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不合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核心设备无法满足教学需求,且未按要求及时补发、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损失金额按实际情况核定。</p> <p>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补足差额。</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建议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代表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本格式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八保育院人工智能启蒙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24HZ0848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 一、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一、二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谈判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详见附件 1);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详见附件 1)。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详见附件 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详见附件 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附件 2)。

（七）（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详见附件 1）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八保育院人工智能启蒙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24HZ0848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书
- (二) 谈判报价表
- (三) 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 一、谈判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90天内），本谈判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二、谈判报价表

### 2.1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2	3	4	5	6
采购内容	产品品牌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谈判总报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2.2 谈判报价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 最终报价仅报总价，各分项报价在首次报价基础上同比下浮。

2. 单项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项预算金额。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预算金额 (元)	单价 报价 (元)	总报 价 (元)
1	功能室配置	鲸园积木套装	套	16		5760.00		
2		鲸园磁吸积木套装	套	16		10080.00		
3		鲸园点读套装	套	16		12960.00		
4		保龄球大战	套	1		500.00		
5		小小建筑工	套	1		500.00		
6		足球小将	套	1		500.00		
7		鲸喜场景地垫	套	1		1800.00		
8		项目课程配置	节	144		/		
9	社团课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1	套	16		8000.00		

	程配置	套装						
10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2 套装	套	16		8000.00		
11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3 套装	套	16		7900.00		
12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4 套装	套	16		7200.00		
13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5 套装	套	16		14400.00		
14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6 套装	套	16		14400.00		
15		课程配置	节	96		/		
16	展示互动	机器狗	台	1		28000.00		
合计（元）						120000.00		

### 三、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供货物（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业绩证明文件等。**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所供货物有效的证明文件

1.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2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2. 技术说明书

2.1 所供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1）并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负偏离谈判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支持文件。

2.3 所供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2.4 货物（设备）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1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2.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2.1 填写供货一览表（见附表2）并详细说明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2.2.2 填写商务响应表（见附表3）并单独说明谈判响应优于或偏离采购要求的内容。

2.2.3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2.2.4 交货期；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2.2.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2.2.6 履约验收方案及程序；

2.2.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条款号	采购要求 ☆1	谈判响应☆2	符合/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1 指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报价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供应商承诺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 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表 3

###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条款号	采购要求 ☆1	谈判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1 指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商务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3. 供应商承诺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 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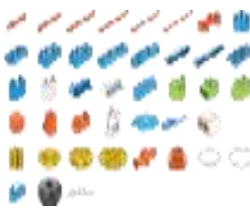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规范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响应。

### 一、谈判内容

为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及《学前教育法》相关要求，响应教育部等九部门加快教育数字化的工作部署，西安市相关保育院拟实施人工智能启蒙项目，采购人工智能相关玩教具、课程及配套物资，以机器人为载体、STEAM 为方法、编程为核心，为幼儿开展人工智能启蒙教育提供物资与课程支撑，培养幼儿 AI 素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覆盖园所小、中、大班 30 个班级幼儿教学需求。

西安市第八保育院人工智能启蒙项目预算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图片	预算金额(元)
1	功能室配置	鲸园积木套装	套	16	1、结构件（含传动件）：结构件设计比例基于标准的 20 毫米积木，拼插式搭建方式，无螺丝搭建设计；结构件数量不少于 120 个，结构件种类不少于 34 种。 2、传动件：标配 5 种 9 个齿轮，包含：大蜗杆 1 个，24 齿大齿轮 2 个，24 齿大伞齿 2 个，8 齿大齿轮 2 个，40 齿大齿轮 2 个；2 种用于带传动的皮筋各一个。		5760.00
2		鲸园磁吸积木套装	套	16	1. 控制器 1 个：集成式控制器，含彩色 LED，1 路磁吸式输入接口，2 路磁吸式输出接口，可与磁吸式电子积木吸附连接；内置 430mAh 锂电池；		10080.00

				<p>2. 磁吸式电子积木：17种磁吸式电子积木（含：控制器、传感器、执行器、逻辑、延长线模块）。</p> <p>3. 编程方式：磁吸式电子积木编程。</p> <p>4. 传感器：声音传感器1个，触碰传感器1个，光敏传感器1个，红外传感器1个，按键开关1个。</p> <p>5. 执行器：智能电机1个，调速智能电机1个，正反转智能电机1个，红绿灯各一个，蜂鸣器1个，录放语音模块1个。</p> <p>6. 逻辑模块：逻辑“与”模块1个，逻辑“或”模块1个，逻辑“非”模块1个。</p>			
3		鲸园点读套装	套	16	<p>1、控制器：集成式，含2个闭环电机+3个彩色LED+1个扬声器。32位Cortex-M3处理器，2路Type-c接口，可与编程笔配对，内置1500mAh锂电池。</p> <p>2、编程笔：按键x4，LED灯x2，无线通讯，内置430mAh锂电池。</p> <p>3、编程指令卡：41种，≥82个编程指令卡，最多可扩展至110种编程指令卡，指令卡放置板1张</p> <p>4、编程方式：编程笔实物编程。</p> <p>5、传感器：超声传感器1个</p> <p>6、执行器：智能舵机1个。</p>		12960.00


					7、积木：普通轮 2 个		
4		保龄球大战	套	1	1、该套装包含 12 个保龄球瓶，4 个保龄球。 2、包含 2022 年活动专用场地纸一张（尺寸 1.2 米*1.2 米）。		500.00
5		小小建筑工	套	1	1、该套装包含 2023 年活动场地任务模型零件（不少于 50 个），可搭建模型：障碍物，关键建筑材料平台。8 个边长 5cm 的 EVA 方块（4 个红，4 个蓝），2 个边长 3.5cm 的黄色方块。 2、包含 2023 年活动专用场地纸一张（尺寸 1.2 米*1.2 米）。		500.00
6		足球小将	套	1	1、该套装包含 2023 年活动场地任务模型零件（不少于 20 个），可搭建球门。4 个 EVA 方块(2 个红,2 个蓝)。 2、包含 2023 年活动专用场地纸 1 张（尺寸 1.2 米*1.2 米）。		500.00
7		鲸喜场景地垫	套	1	场景地垫四张，尺寸：1.6X1.6 米。		1800.00
8		项目课程配置	节	144	配备 144 节海平面，动画课程，提供海平面教育云平台使用权限，需要配合 WK101 使用。		/
9	社团课程配置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1 套装	套	16	1、控制器：控制器为 1 路输入接口，2 路输出接口，1 路充电口（电压 5V）；内含电源检测模块，通过 LED 灯可实时检测电量高低；内置一		8000.00

				<p>块 430mAh 锂电池。</p> <p>2、传感器：按键开关 1 个，红外传感器 1 个。</p> <p>3、执行器：正转电机模块 1 个，空载转速 <math>220 \pm 10\text{rpm}</math>，程序接通电机正转。</p> <p>4、结构件(含传动件)：结构件设计比例基于标准的 20 毫米积木，拼插式搭建方式，无螺丝搭建设计；结构件数量不少于 75 个，结构件种类不少于 24 种。</p> <p>5、传动件：标配 4 种 7 个齿轮，包含：24 齿大齿轮 2 个，8 齿大齿轮 2 个，24 齿大伞齿 2 个，40 齿大齿轮 1 个。</p>		
10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2 套装	套	16	<p>1、控制器：控制器为 1 路输入接口，2 路输出接口，1 路充电口（电压 5V）；内含电源检测模块，通过 LED 灯可实时检测电量高低；内置一块 430mAh 锂电池。</p> <p>2、传感器：按键自锁开关 1 个。</p> <p>3、执行器：红灯模块 1 个，正反转电机模块 1 个。</p> <p>4、结构件(含传动件)：结构件设计比例基于标准的 20 毫米积木，拼插式搭建方式，无螺丝搭建设计；结构件数量不少于 67 个，结构件种类不少于 27 种。</p> <p>5、传动件：4 种 5 个齿轮，包含：24 齿大齿轮 1 个，8 齿大齿轮 2 个，40 齿大齿轮 1 个，24 齿大伞齿 1 个。</p>		8000.00

11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3 套装	套	16	<p>1、集成控制器： ARMCortex-M3 处理器； 内置蓝牙；2 路 Type-c 接口；1 个扬声器（可发出多种声音）；2 个按键；内置 2 个双轴输出电机；内置 780mAh 锂电池，可与编程器、编程笔配对使用。</p> <p>2、结构件：集成式控制器可以方便快速组装成通用小车；结构件设计比例基于标准的 20 毫米积木，拧螺丝与拼插式搭建方式；数量不少于 59 个，种类不少于 26 种。可搭建翻斗车，挖掘机，装载机等多种造型。</p> <p>3、遥控器 1 个：可与控制器配对，遥控控制器前进、后退、左转、右转。</p>		7900.00
12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4 套装	套	16	<p>1、集成控制器： ARMCortex-M3 处理器； 内置蓝牙；2 路 Type-c 接口；1 个扬声器（可发出多种声音）；2 个按键；内置 2 个闭环电机（工作电压 5V，空载转速 220±10rpm）；内置 1500mAh 锂电池，可与编程器、编程笔配对使用。</p> <p>2、结构件：集成式控制器可以方便快速组装成通用小车。结构件设计比例基于标准的 20 毫米积木，拼插式搭建方式，无螺丝搭建设计；结构件数量不少于 76 个，结构件种类不少于 32 种。</p> <p>3、遥控器 1 个：可与控制器配对，</p>		7200.00

					<p>遥控制器前进、后退、左转、右转。</p> <p>4、传动件：4种8个齿轮，包含：24齿大齿轮2个，8齿大齿轮2个，40齿大齿轮2个，24齿大伞齿2个。</p>		
13		鲸鱼智能游戏盒6005套装	套	16	<p>1、控制器：控制器为集成式控制器，包含：2个闭环电机（工作电压5V，空载转速220±10rpm，3个彩色LED（可显示多种颜色），1个扬声器（可发出多种声音），内置一块1500mAh锂电池。</p> <p>控制器主芯片为32位Cortex-M3处理器，时钟频率72MHz，256KBFlashROM，64KRAM，采用32Mbit大容量存储芯片，内置多种音效。控制器提供2路Type-c接口，可外接执行器，传感器。内置蓝牙无线模块，与编程笔实现无线通讯。控制器上有2个按键，通过两个按键可实现开关机、与编程笔配对等功能。</p> <p>2、编程笔：内置430mAh锂电池；内含器件：OID光学智能识别传感器，按键x4；LED灯x2；通讯方式：蓝牙无线通讯。</p> <p>3、编程指令卡：AI6005标配24种不少于31个编程指令卡，编程指令卡的编程方式像积木一</p>		14400.00

				<p>样，编程卡图案直观，通俗易懂，大大降低了编程学习的门槛；可对电机、灯光、声音等多种执行器进行控制；可实现顺序、循环等多种编程方式小朋友可以随意组合编程指令卡，实现机器人的运动、发声、灯光变换，模块既可以单独工作，也可以相互配合；该系列最多可扩展至 100 种以上编程指令卡。</p> <p>4、执行器：智能电机 1 个，工作电压 5V，空载转速 <math>220 \pm 10\text{rpm}</math>；具有两重防堵转保护，Type-c 接口。</p> <p>5、结构件（含传动件）：集成式控制器可以方便快速组装成通用小车。结构件设计比例基于标准的 20 毫米积木，拼插式搭建方式，无螺丝搭建设计；结构件数量不少于 70 个，结构件种类不少于 34 种。</p> <p>6、传动件：标配 4 种 8 个齿轮，包含：24 齿大齿轮 2 个，24 齿大伞齿 2 个，8 齿大齿轮 2 个，40 齿大齿轮 2 个。</p>		
14		鲸鱼智能游戏盒 6006 套装	套	16	<p>1、控制器 芯片为 32 位处理器，控制器为集成式控制器，包含：2 个闭环电机（工作电压 5V，空载转速 <math>200 \pm 10\text{rpm}</math>），3 路指示灯，1 个扬声器，</p> 	14400.00

					<p>780mAh 锂电池，蓝牙。控制器上有 3 个按键，既可以实现控制器的开关机，也可以控制电机的正反转与停止，简单实用。</p> <p>2、编程器：手持式编程板，内置蜂鸣器与蓝牙。共有 72 个按键，可发出 100 多种指令，包含前进、后退、循环、巡线等指令。编程板与控制器连接后，可完成编写程序、调试、遥控等多种不同任务。</p> <p>3、传感器：超声传感器 1 个</p> <p>4、结构件（含传动件）：集成式控制器可以方便快速组装成通用小车。结构件设计比例基于标准的 20 毫米积木，拼插式搭建方式，无螺丝搭建设计；结构件数量不少于 74 个，结构件种类不少于 38 种。</p> <p>5、传动件：标配 4 种 8 个齿轮，包含：24 齿大齿轮 2 个，24 齿大伞齿 2 个，8 齿大齿轮 2 个，40 齿大齿轮 2 个；蜗杆 1 个，蜗杆箱 1 个。</p>		
15		课程配置	节	96	每学期各 16 节，6 个学期，一共配备 96 节海平面，动画课程，提供海平面教育云平台使用权限。	/	
16	展示互动	机器狗（核心产品）	台	1	<p>1. 产品尺寸：70cmx31cmx40cm</p> <p>2. 产品材质：铝合金+高强度工程塑料</p> <p>3. 整机重量：15kg（含</p>		28000.00

				<p>电池)</p> <p>4. 供电电压: 28V~33.6V</p> <p>5. 工作最大功率: 约 3000W</p> <p>6. 载荷: 约 7kg(极限 ~10kg)</p> <p>7. 运动速度: 0~2.5m/s</p> <p>8. 最大攀爬落差高度: 约 15cm</p> <p>9. 最大攀爬斜坡角度: 30°</p> <p>10. 铝合金精密关节电 机: 12 个</p> <p>11. 膝关节内走线</p> <p>12. 关节热管辅助散热</p> <p>13. 超大关节运动空 间: 机身: -48~48° 大腿: -200~90° 小腿: -156~-48°</p> <p>14. 超广角 3D 激光雷达</p> <p>15. 广角相机</p> <p>16. 基本运动、舞蹈等</p> <p>17. 智能 OTA 升级</p> <p>18. APP 高清图传、遥 控、所有数据查看</p> <p>19. APP 图形化编程</p> <p>20. 前置照明灯 (3W)</p> <p>21. WIFI6 双频无线 802.11ax</p> <p>22. 蓝牙 5.2/4.2/2.1</p> <p>23. 探物避障</p> <p>24. 电池种类: 普通 (8000mAh)</p> <p>25. 续航时间: 1-2h</p> <p>26. 充电器: 普通 (33.6V 3.5A)</p> <p>27. 保修期: 半年</p> <p>28. 手持式遥控器: 选 配</p> <p>29. 可伸缩电机驱动式 卷线器: 更好的运输物 品体验。</p>	
--	--	--	--	---	--

					30. 高性能八核处理器 31. 载荷：约 8kg(极限~10kg) 32. 运动速度： 0~3.5m/s 33. 最大攀爬落差高度：约 16cm 34. 最大攀爬斜坡角度：40° 35. 基础算力：8 核高性能 CPU 36. 最大关节扭矩：约 45N.m 37. 4G 模组 内置 eSIM 38. 语音交互及指令 39. 语音对讲 40. 音乐播放(喇叭 3W) 41. 智能伴随	
--	--	--	--	--	---	--

## 二、技术要求：

1. 所有采购硬件设备需符合 3-6 岁幼儿使用安全标准，无尖锐棱角、无有毒有害异味，电气类设备需做防触电安全处理，配件牢固不易脱落，符合国家儿童玩具/教育设备安全相关标准。

2. 核心设备机器狗技术参数需适配幼儿教学场景，无任何涉密相关参数及功能，具体技术要求为：机身材质采用环保耐摔非金属材料，无尖锐边角，重量适配幼儿操作与展示；具备基础移动、转向、避障等功能，支持图形化简易编程启蒙操作，操作界面可视化、简单易懂；配备幼儿友好型交互方式，支持语音、按键等简易指令控制，运行噪音≤50 分贝，运行稳定无卡顿；续航时长满足单次教学活动使用需求，≥2 小时，支持快充模式，充电接口为通用型接口，方便日常使用；设备内置功能均为学前教育公开通用教学内容，无涉密算法、涉密数据传输及涉密存储功能，所有运行数据仅本地留存，无外网涉密数据交互。

3. 人工智能启蒙课程需贴合学前教育阶段幼儿认知特点，以游戏化、趣味化为核心，融合 STEAM 教学方法，将编程知识渗透于教学活动，课程体系完整，配套教学指导手册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

4. 教学辅材、操作材料需环保耐用，尺寸适配幼儿抓握与操作，与课程、硬件设备高度适配，能满足集体教学、社团活动、个体实操等多种教学场景需求。

5. 所有产品需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硬件设备无质量瑕疵，课程内容需符合国家学前教育相关政策要求，无不良导向。

6.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机器狗，供应商所投产品可提供同品质升级替代产品并附详细功能、参数说明，不得限定或变相指定产品品牌。

7. 项目整体平均单位成本≤4 万元/套，满足绩效指标成本要求。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物资的供货、配送，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八保育院指定地点。

#### 3. 款项结算

全部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4. 发票要求：供应商需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

#### 3.2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 四、其他要求

#### 1. 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所有物资配送到指定保育院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搬运至指定功能部室，完成初步摆放。

1.2 物资送达后，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按采购清单逐一核对物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课程体系说明等相关资料，确保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3 供应商需为机器狗等核心硬件设备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为采购人教师提供不少于 1 次的专项操作培训和课程教学指导，确保教师能熟练操作设备、开展课程教学。

1.4 若验收中发现物资缺漏、破损、质量不合格或与需求要求不符，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发、更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物资交付后，供应商需建立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机制，对设备故障、课程使用问题等需求及时响应，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7 个工作日内解决。

1.6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课程配置 144 节、课程配置 96 节（每学期各 16 节，共 96 节）

的完整课程资源与配套服务。

## **2.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以本次政府采购需求书、采购清单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为核心验收依据；
2. 符合《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 6675）、《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设备技术要求》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3. 满足《2026 年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中相关质量、数量、成本指标要求。

## **3. 产品质保期**

1. 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 $\geq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对非人为损坏的设备免费维修、更换；
2. 课程体系提供终身免费更新服务，配套教学指导手册如有版本升级，供应商需及时免费提供。

## **4. 违约责任**

4.1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需退还已收预付款，并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2 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不合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核心设备无法满足教学需求，且未按要求及时补发、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损失金额按实际情况核定。

4.3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4.4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补足差额。

## **5. 争议解决途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A22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小组可增加该供应商报价轮次，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 二、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一)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三、评审程序 A226

####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谈判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 **1.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1.2.1.3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响应文件（不适用供应商的无需提供）；

1.2.1.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2.1.5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谈判报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2.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3 谈判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4.1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和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余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五章“谈判内容及技术规范”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 2、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谈判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谈判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谈判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2.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4.2.5.1 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4.2.5.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

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4.2.5.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20%）]。

4.2.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4.2.6.1 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4.2.6.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所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4.2.6.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20%）]。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2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和计算价格折扣之后的评审价（如果有）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